

2024 年急難救助暨特殊關懷家庭扶助申請

一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成立於 1995 年，由創辦人黃越綏女士獨資捐助成立，以服務單親家庭(除喪偶、離婚、未婚單親外，尚包括廣義單親類型隔代教養、分居、服刑…等家庭成員)為宗旨，30 年來已服務超過 6 萬戶家庭。

基金會有感於單親家庭的獨自經營之困境，特別在遭逢緊急災難、非常禍害發生，面臨生活困苦、家庭清貧失去謀生能力時更為艱鉅。為發揮人溺己溺精神，本會特訂定本辦法，提供暫時性經濟補助予陷入緊急狀況的單親弱勢家庭。讓社會照不到光的角落，由我們點上蠟燭般的溫暖光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三、試辦時間：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1. 急難救助 - 須透過各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申請，經審核書面資料並致電確認實際狀況後，提供急難救助金或物資協助。
2. 特殊關懷家庭 - 透過各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申請，經致電確認實際狀況後，視需要安排(1)家訪、(2)電話視訊、(3)當地里長或警察局就近關懷確認協助確認後，提供關懷慰問金或物資協助。

五、補助範圍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/*弱勢(註)單親家庭，在六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經本會審查通過者核發單次救助金，補助金額將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；審核未通過者則不予補助：

1. 急難、災害救助。

2. 清貧醫療救助

3. 喪葬補助

4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
(註)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，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六、申請單位：

需透過下列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申請：

(1)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之社工人員

(2)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之承辦人

(3)公私立醫院社工室（社服室）之社工人員

(4)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

(5)學校教師個人申請

七、服務範圍及期間：

分類	項目	金額	期間
急難救助	急難救助金 或物資補助	10,000~30,000	一次性救助金或 最長6個月的物資 補助
特殊關懷家庭	關懷慰問金 或物資補助	2,000~8,000	一次性慰問金或 最長6個月的物資 補助

◎ 補助期間依實際狀況評估而定

八、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：

1. 急難、災害救助

◆申請資格：

- (1) 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因急難、災害致生活困頓者。
- (2) 因遭受突然災害致一時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
◆應繳交文件：

- (1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(2) 中/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(村、里發給)。
- (3)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

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證明、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
- (4)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2. 醫療救助

◆申請資格：

- (1) 家庭清寒罹患重病者。
- (2) 需長期治療或因殘障復健在公私立醫院治療者，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◆應繳交文件：

- (1) 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(三個月內)及醫療費用收據。
- (2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(3) 中/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(村、里發給)。
- (4)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。

3. 喪葬補助：

◆申請資格：

- (1)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死亡而家屬無力料理後事者。
- (2)非死者家屬不得申請，但無家屬或親屬之單身低收入戶死亡，由社福單位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◆應繳交文件：

- (1)死亡診斷證明書。
- (2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(3)中/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(村、里發給)。
- (4)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。
(為出殯前可先檢附估價單)
- (5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九、申請流程

1. 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2. 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。

十、其他說明：

1. 凡需申請上述救助者，須依規定手續申請，本基金會視申請案件之情狀，如認有需要時應即派員訪視。本基金會視實際狀況核定救助金額或物資補助。
2. 救助申請案件經核定金額後，本會應即行通知申請人將核定救助金額填妥收據蓋章寄至本基金會，本基金會於取得收據後將

以匯款或當面送交申請人。

3. 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評估及執行由本基金會逕行核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洽詢聯繫資訊

1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. 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3. 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
4. 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
5. 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